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华龙政文〔2022〕14号

签发人：丁国梁

## 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华龙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指导下，社会治理成效明显，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现将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持续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一是深化“放管服”

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积极承接省、市下放（委托）审批服务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一网通办率”达100%。区级1244个政务服务事项中，“不见面审批”事项1198项，占比95.92%，位居全市第3位；行政许可类事项“即办件”416项，占比75.36%，行政许可类事项承诺时限压缩比例91.26%，位居全市前列。二是积极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行重点项目和招商引资重大项目“责任推进”工作机制。三是持续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行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制度，规范审批流程，精简申报材料，编制审批事项一次性告知单、“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并动态调整。四是全面开展“证照分离、一业一证”工作，推行企业“证照分离”“简易注销”注册改革，积极推进“主题式”审批服务，探索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彻底解决“准入容易准营难”的问题；全面开展“多证合一、先照后证”工作，目前，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注册登记1小时办结、税务1小时办结、刻制公章半小时办结，工商登记、刻章、税票申领三个环节办理时间压缩在1个工作日。五是依托濮阳市“12345智慧政务服务平台”，建立区、乡镇（街道）两级服务体系，通过热线、微博、微信、邮箱、短信、传真6种受理渠道，为畅通民意搭建互动桥梁，为政府决策提供大数据支撑。2021年以来，共受理群众诉求

3877 件，转办 3856 件，办结率 99.45%，群众满意率 92%。政务公开实效进一步提升，依申请服务功能进一步凸显。

（二）推行清单制度，明晰权力边界。一是全面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要求，按照负面清单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监管相关项目审批，加强了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区本级市场监管领域 21 个部门监管率达 99.02%，位居全省前列。二是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监管清单、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各部门全面公开职责权限、执法依据、裁量基准、执法流程、执法结果、救济途径等，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三是确认区直部门权责事项 187 项，按照权责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规定，负面清单之外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四是落实中央、省、市涉企收费清单制度，动态调整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为减轻企业负担，停征排污费、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等各项降本减负改革举措。

（三）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推进“清单式”管理，制定了我区 18 项标准化便民服务清单，明确办理流程、所需资料和时限承诺，在全区范围内实行无差异受理，同标准办理，建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制，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及时

受理企业和群众投诉，并反馈受理情况。二是将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纳入全区综合考评体系，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四十条措施》《楼宇经济发展扶持办法》等惠民利企政策，有效推动项目落地、企业发展。三是开展对企精准服务，在全市率先出台“助企服务员”制度，在“万人助万企”活动中，先后选派 203 名干部到企业担任“助企服务员”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四是加快智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提高首贷户比重。

（四）提升公共服务，强化民生保障。一是全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农民人均纯收入逐年增加，贫困人口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全覆盖”，农村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残疾、养老保险、高龄补贴、临时救助等政策实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全区各行政村全部建有卫生室、文体广场，贫困村通动力电、贫困村组通公路、通客车、通邮、通网络全面实现。二是加大疫情预防控制体制改革力度，建立稳定公共卫生投入机制，完善疾病防控体系，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作为传染病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公共卫生防疫和重大传染病防控。三是推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整合法治资源，成立了华龙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制定了《华龙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华龙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标准》，注重在电话平台、网络平台、实体

平台同步建设，同步推进，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和制度保障；完成了村人民调解室、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室、村公共法律服务室“三室合一”，为全区 168 个村（社区）配备了法律顾问，在全区选定 50 个村（社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示范点，努力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加强监督管理，严把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一是认真落实《华龙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程》，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前，要求进行调查研究、充分听取意见，并进行合法性审核，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并由集体审议决定。二是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严格执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三是进一步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2021 年共对 80 个区政府行政文件及政府合同进行了合法性审查，针对其中 7 个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完成了备案审查工作；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四是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2021 年共出具合法性审核意见 4 件，制定并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 3 件，均已备案；按照中央、

省、市、区要求，对现行有效的 13 份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并将清理结果及时上报。

### 三、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合法

一是健全决策机制，防范化解风险，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印发了《华龙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备案办法》，健全完善了《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等 10 项制度，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所有重大行政决策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不得作出相关决策。二是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结合《华龙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内容、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定期进行调查、分析、评价，提出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以及改进的意见，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三是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服务架构，规范法律顾问工作，区政府组建了法律顾问团队，由 5 名律师组成；各乡镇（街道）及区政府组成部门也普遍聘请了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重大合同、重要协议的合法性审查中听取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有效避免了违法风险。

####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 加强综合执法, 提升执法质效。一是完善权责明晰、统一高效的执法体制, 按照上级执法改革文件要求, 全面完成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和生态环境保护五个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各项工作, 各乡镇(街道)统一设立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充实事业编制 234 名, “一支队伍管执法”先进经验受到市委改革办通报表扬。二是推进执法重心下移, 加大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 实现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无缝衔接; 建立《华龙区依法行政与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制度》, 通过信息互通、工作协作、建议落实反馈等, 形成了监督合力, 进一步提升了我区依法行政水平。

(二) 落实“三项制度”, 规范执法行为。一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全覆盖, 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 落实重大行政处罚审查备案制度, 全年共审查备案案件 183 件; 对 30 个执法部门开展案卷评查, 抽查案件 200 余本, 2021 年共发送《行政司法执法案件问题整改通知》5 份, 涉及 50 余份卷宗。二是各行政执法单位均建立了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通过多种形式对执法内容进行公示。全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均配

备有执法记录仪，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落实。各行政执法单位全部设立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构。三是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组织学习《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四是以“三促一评”为载体推动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扎实开展促执法形象提升、促执法质量提升、促执法服务提升和组织执法评议“三促一评”活动，营造了文明规范和以服务为本的执法环境，全区执法服务能力水平明显提升，群众满意度明显增强。五是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出台《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关于严格规范涉企（项目）行政执法检查程序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等一系列规定，规范涉企执法检查程序，实行涉企（项目）检查备案和告知制度，严格控制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的检查次数。

## 五、依法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

（一）预防化解矛盾，创新社会治理。一是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建成“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工作机制，全面推行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调”，实现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二是深化“一村（格）、一



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目前，全区168村居均已配备一名法官或检察官、一名法律顾问、一名公安民警、一名网格员，并坚持每周五下沉社区。三是建立区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例会制度，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台账，实行一案一策分类化解，全区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325起，化解1288起，化解率达97%。同时，将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作为年终评先表彰的重要依据。依法加强反家庭暴力工作，着力提高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

（二）完善经济救助和法律援助制度。一是大力开展法律援助惠民活动，提供咨询2000余人次，代写法律文书300余份，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869件，其中刑事指派案件562件，刑事申请案件43件、民事案件167件，为审判阶段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247件，为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提供法律帮助850件。二是村居法律顾问共下乡服务1000余次，为5000余群众提供了法律服务，利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微信群开展线上法律服务400余次。三是深入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坚持诉访分离，进一步规范网上信访业务受理办理，将网上信访纳入信访信息系统，使“网上信访”成为信访的主渠道，2021年共处理区长信箱来信366封、咨询121件。

（三）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一是持续推进行政

复议体制改革，区政府出台了《华龙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华龙区行政案件败诉过错责任追究办法》，制定和完善行政复议各项制度，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实现了区行政复议案件“统一受理、统一审理、统一决定、统一送达”。二是强化业务素质，提高履职能力，建立集中学法常态化机制。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定并落实学法计划，工作人员主动加强行政复议和应诉业务学习，提高了业务水平及办案能力；组建了“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的行政复议和应诉队伍，成立了“退城入园法律服务团”“物华国际地下车库被淹事件法律服务团”，为重点项目和群体事件提供法律服务，组建法律顾问团参与案件审理，提高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质量。三是精心办案，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优化办案方式，采取书面审理、实地调查、听证相结合的方式客观全面了解案情；建立合议制度，举行听证、调查核实、集体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后做出复议决定，注重依法行政调解，确保案件“案结事了、定纷止争”，实质性地化解行政争议。2021年，累计接待复议咨询和复议当事人30余人次，受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现已办结5件，按期办结率100%。承办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4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加强权力制约，形成监督合力，自觉接受党内监督、

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监察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2021年，共承办区人大代表建议212件、区政协委员提案236件，办结满意率均为100%；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执法领域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政执法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加强干部离任、财政预算执行和收支情况、政府投资项目等事项的审计，完成审计项目24个；办理人民法院司法建议20件，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104件，办复率均为100%。规范行政应诉，府院联动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二是建立行政调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的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支持行政争议解决机制，促进行政机关解决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对行政调解、行政复议、治安案件和劳动、人事争议解决机制，减少进入诉讼程序。三是拓宽沟通渠道，推进政务公开，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重点做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对已公开的事项信息定期评估、动态调整，做到了“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2021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850条，其中动态信息890条，领导机构55条，政府文件19条，政策解读16条，财务信息149条，提案议案19条，重点领域220条，法治政府专栏1060条。

## 七、坚持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

（一）健全机制，组织领导有力。一是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并纳入 2021 年区政府工作任务，实施高位推动，自法治政府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华龙区相继召开动员大会、业务培训会、工作推进会、专题研讨会等各种会议 30 余次。二是组建创建专班，抽调骨干力量，下设综合协调、宣传报道、督导检查、后勤保障四个工作组，专职负责具体创建工作，截至目前，全市进行了两次“双月检查”，召开了两次季度点评会，第二次“双月检查”中我区均被评为优秀县（区），在全市做了典型发言。三是落实督导检查，严格落实“双月检查、季度点评”工作机制，组成 4 个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提问等方式对全区 36 个区直单位和各乡镇（街道）开展了专项检查，召开检查点评会议，对检查结果公开通报，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四是强化法治思维，区政府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和各项法律、法规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2021 年区政府常务会议学法 20 次，举办全区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 2 次。

（二）突出重点，工作创新有为。一是以“三促一评”活动为载体，推动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印发活动方案，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法规培训。二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

“法律六进”活动，创建成省级民主法治乡镇（街道）2个，省级十佳社区1个，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9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34个。

（三）多措并举，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一是制定宣传计划，印发宣传方案，建设示范创建宣传阵地，利用街道、门店、广场、公园、长廊、橱窗、电子屏等场所和设施，全方位、多角度开展宣传示范创建工作，做到了社区、街道宣传全覆盖；编印了《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应知应会手册》《建设法治濮阳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宣传彩页》，广泛地向社区居民、群众发放，组织区领导干部职工通过周四“夜校”进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知识学习。二是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开辟创建专栏，根据创建工作进程实现信息动态跟踪，及时上传、及时公开，方便群众了解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切实提高了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三是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全区建成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公园等20余处；精心打造了马颊河法治文化园、文化路民法典一条街、滨河法治文化社区；在公交车站牌高标准打造150处法治政府宣传版面，在客流量大、重要场所、交通路口的日报社阅报栏制作滚动宣传版面100处，打造阅报栏40处；各乡镇（街道）在本辖区主要街道制作安装大型法治政府创建宣传牌、宣传栏、围挡等版面共500余块。

2021年，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素质、理顺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下一步，我区将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依法行政工作力度。一是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二是推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履行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深入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三是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四是扎实做好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和事后备案审查工作。五是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引导和支持依法维权。六是建立领导集体学法和干部法律培训长效机制。七是加强法治机构队伍建设，提高法律专业人员比例。

特此报告。

